

# 臺南市左鎮區 105 年度喪葬補助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度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編列經費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為協助設籍本區之居民辦理喪葬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區區民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死亡者之家屬。

肆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喪葬補助，每一名亡故者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伍、執行期程：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5 日止。

## 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亡故者死亡時，設籍本區連續達 4 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亡故者完成除籍登記。

三、亡故者需設籍本區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。

每一亡故者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，本所依據臺南市左鎮區戶政事務所每月提供之死亡名冊初步篩選後，寄發通知單，請家屬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，由亡故者家屬（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、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**未在期限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視為放棄或喪葬補助經費用罄，本所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**

無繼承人由他人代為辦理喪葬事宜者，除提出前項切結書以外之文件外，另需取得里長出具之證明書。

亡故者之家屬已向本所申請領取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喪葬補助、臺南市急難救助喪葬補助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等之其中一項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喪葬補助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水利局編列補助之「代辦經費-105 年度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科目項下支應，**經費用罄不再補助。**

## 捌、執行步驟：

一、自本計畫核定後，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提供自 105 年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區民資料，由本所寄發通知單外，惠請各里幹事協助通知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補助事宜。

二、本計畫核定前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計畫核定日起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最後申請日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
拾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准，經費核撥後開始執行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辦理喪葬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往生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戶籍地址				死亡日期	
申請人	姓名	申請人住址 (聯絡電話)			
	與往生者關係	身分證字號		蓋章	
檢附證件	1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核對身分後，公所留存正反面影本，身分證正本退還)、印章。 2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3、切結書(如附件)。 4、左鎮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其他行庫須自付 30 元轉帳費用)。 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	
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領 據

茲向臺南市左鎮區公所領取「105 年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」喪葬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無訛。

此致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姓名）\_\_\_\_\_係往生者（姓名）\_\_\_\_\_之繼承人，茲向貴公所申請「105 年度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」喪葬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爾後若有其他繼承人有異議因而發生私權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申請人（立書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 分 證 號 ：

聯 絡 住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(委託人)係往生者(姓名)\_\_\_\_\_之家屬，因無法親自申辦105年度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喪葬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特委託\_\_\_\_\_攜帶本人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，若有申請不實或因此衍生私權爭議情事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左鎮區公所

本人(委託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